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广西矿业公司向中国银行广西来宾分行借款12,5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期限1年。广西矿业公司另外一名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广西矿业公司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该担保由广西矿业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住所：广西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注册资本：39,292.018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

售。

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公司 83.00%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矿业公司资产总额 106,539.41 万元，负债总额 51,865.68 万元，净资产为 54,673.7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070.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488.13 万元，净利润为-429.4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意见：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折人民币 100,691.76 万元，累计解除担保折人民币 39,36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79,340.5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2%。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